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额敏县鸿福养殖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额敏县鸿福养殖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参加额敏县玛热勒苏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吐孜哈那村牲畜购置养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吐孜哈那村牲畜购置养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额敏县鸿福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机械设备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额敏县鸿福养殖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8月31日

